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2027年环境监管类问题综合整治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7年环境监管类问题综合整治，属于 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0 人，营业收入为 15438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18.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11月 24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